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5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94,8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綺